

# 教育部 11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114 年度本部提出「完善友好的幼兒教育」、「均衡發展的兒少教育」、「產學鏈結的技職教育」、「協力共創的高等教育」、「智慧創新的科技教育」、「開拓文化與視野的語言教育」、「串聯全球脈動的國際教育」、「營造友善堅韌的校園環境」、「探索無界的終身學習」、「多元綻放的原民教育」,以及「追夢翱翔的自信青年」等 11 項施政面向,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 貳、機關 111 至 114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一)本部主管預算部分,111 年度決算數 2,699.95 億元,占預算數 2,753.94 億元之 98.04%;112 年度決算數 2,870.59 億元,占預算數 2,901.23 億元之 98.94%;113 年度決算數 3,257.14 億元,占預算數 3,349.45 億元之 97.24%;114 年度決算數 3,479.12 億元,占預算數 3,550.96 億元之 97.98%。

(二)本部主管特別預算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332.42 億元,占預算數 334.23 億元之 99.46%;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決算數 313.27 億元,占預算數 319.19 億元之 98.1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120.74 億元,占預算數 123.13 億元之 98.06%;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112 年 3 月 25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211.31 億元,占預算數 220 億元之 96.05%;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39.92 億元,占預算數 41 億元之 97.37%。

### (三)特種基金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其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111 年度決算數 2,108.35 億元,占預算數 1,977.41 億元之 106.62%;112 年度決

算數 2,221.57 億元，占預算數 2,064.1 億元之 107.63%；113 年度決算數 2,335.96 億元，占預算數 2,185.55 億元之 106.88%；114 年度決算數 2,459.93 億元，占預算數 2,325.74 億元之 105.77%。

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111 年度決算數 27.06 億元，占預算數 26.29 億元之 102.93%；112 年度決算數 28.99 億元，占預算數 26.67 億元之 108.7%；113 年度決算數 29.13 億元，占預算數 27.05 億元之 107.69%；114 年度決算數 30.93 億元，占預算數 28.36 億元之 109.06%。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11 年度決算數 379.15 億元，占預算數 363.41 億元之 104.33%；112 年度決算數 384.76 億元，占預算數 368.85 億元之 104.31%；113 年度決算數 392.33 億元，占預算數 394.25 億元之 99.51%；114 年度決算數 397.17 億元，占預算數 408.94 億元之 97.12%。
4. 學產基金，111 年度決算數 9.49 億元，占預算數 8.26 億元之 114.89%；112 年度決算數 7.58 億元，占預算數 7.76 億元之 97.68%；113 年度決算數 7.51 億元，占預算數 7.45 億元之 100.81%；114 年度決算數 6.62 億元，占預算數 7.83 億元之 84.55%。
5.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111 年度決算數 0.15 億元，占預算數 0.6 億元之 25%；112 年度決算數 0.26 億元，占預算數 0.76 億元之 34.21%；113 年度決算數 0.31 億元，占預算數 1.01 億元之 30.69%；114 年度決算數 0.15 億元，占預算數 0.61 億元之 24.59%。
6. 運動發展基金，111 年度決算數 59.24 億元，占預算數 68.89 億元之 85.99%；112 年度決算數 67.65 億元，占預算數 68.22 億元之 99.16%；113 年度決算數 74.75 億元，占預算數 70.32 億元之 106.30%。另配合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運動部及業務劃分調整，運動發展基金自 114 年度改由運動部管理。

#### (四)114 年度與 111 年度預、決算數增減情形

1. 本部主管預算部分：114 年度預、決算數較 111 年度分別增加 797.02 億元及 779.17 億元。
2. 本部主管特別預算部分：114 年度預、決算數較 111 年度分別減少 73.23 億元及 81.19 億元。

3. 特種基金部分：114 年度預、決算數較 111 年度分別增加 326.62 億元及 311.36 億元。

表 1.預、決算趨勢表(111 至 114 年度)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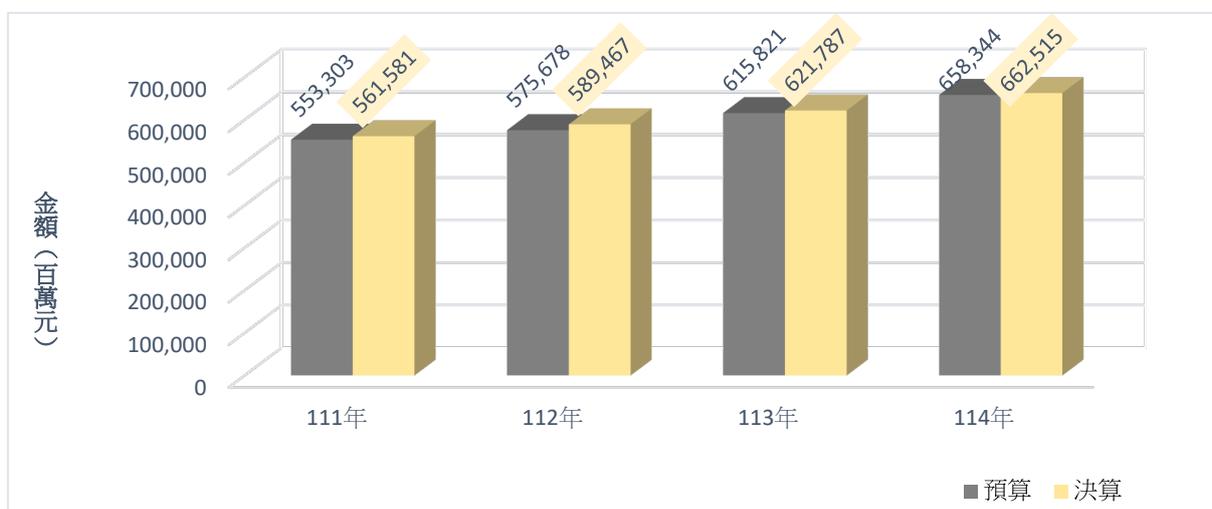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11	112	113	114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275,394	290,123	334,945	355,096
	決算	269,995	287,059	325,714	347,912
	執行率(%)	98.04%	98.94%	97.24%	97.98%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33,423	31,919	12,313	26,100
	決算	33,242	31,327	12,074	25,123
	執行率(%)	99.46%	98.14%	98.06%	96.26%
特種基金	預算	244,486	253,636	268,563	277,148
	決算	258,344	271,081	283,999	289,480
	執行率(%)	105.67%	106.88%	105.75%	104.45%
合計	預算	553,303	575,678	615,821	658,344
	決算	561,581	589,467	621,787	662,515
	執行率(%)	101.50%	102.40%	100.97%	100.63%

註：1.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2.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決算為審定數，114 年度決算為自編數。

3.配合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運動部及業務劃分調整，原本部體育署及運動發展基金經費由運動部承接，爰自 114 年度起，本表不包含原本部體育署及運動發展基金預、決算數。

圖 1.預、決算趨勢圖(111 至 114 年度)



## 二、機關實際員額

本部實際員額數如表 2，至人事費部分，111 年度決算數 6.55 億元，占本部決算 1,320.86 億元之 0.51%；112 年度決算數 6.97 億元，占本部決算 1,362.22 億元之 0.51%；113 年度決算數 7.12 億元，占本部決算 1,614.94 億元之 0.44%；114 年度決算數 7.44 億元，占本部決算 1,750.37 億元之 0.43%。

表 2.機關實際員額表(111 至 114 年度)

項目 \ 年度	111	112	113	114
職員(人)	468	480	489	490
約聘僱人員(人)	59	54	51	49
警員(人)	17	16	15	11
技工工友(人)	18	15	12	8
合計(人)	562	565	567	558
人事費占決算比率(%)	0.51%	0.51%	0.44%	0.43%
人事費(單位：千元)	655,425	697,276	712,433	744,246
本部決算(單位：千元)	132,085,919	136,222,254	161,494,447	175,037,414

註：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 參、推動成果

### 一、完善友好的幼兒教育

#### (一)健全學前教育及照顧

##### 1. 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就學名額

- (1) 增加平價教保的就學機會，106 年至 114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 3,922 班，其中家長最關心的 2 歲專班已增設 1,377 班，113 年至 114 年業增設 2 歲專班逾 400 班。
- (2) 另與符合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建置準公共機制，114 學年度共可提供約 52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全國已提供 8 成的平價就學機會，

每 10 名幼兒中，就有 8 名幼兒可選擇就讀平價幼兒園。

- (3) 為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公營事業及國立學校之公部門設立職場托育設施，加速公共化教保服務，業規劃協助措施，從營運前說明、評估與營運後相關經費挹注，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合計開辦 174 處。

## 2. 持續發放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 (1) 未接受平價教保服務之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第 1 胎每月發放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約協助 44 萬名 (含就學補助約 6.7 萬名)幼兒受益。
- (2) 114 學年度約協助 32.8 萬名(含就學補助約 6.2 萬名)幼兒，並持續辦理中。

## 3. 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 (1) 定額收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自 113 年 2 月起，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 35 元，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月繳費 2,000 元；經濟弱勢幼兒參加均免繳費用。
- (2) 補助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113 年 7 月起，依公立幼兒園申請意願，補助 1 名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並由地方政府統一甄選進用，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共核定 528 名人力。
- (3) 自 113 年起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各期開辦率均逾 9 成。

## 4. 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服務

自 113 年 8 月起，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定點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以提供育兒家庭臨時性支持措施。每小時收費 50 元，並核定補助試辦幼兒園每園每年 80 萬元；113 學年度計有 54 園試辦，7 月服務人次計 8,798 人。114 學年度廣續辦理，計有 60 園試辦。

## (二)幼兒園設施設備充實及改善

1. 114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及環境設備，以維護師生安全，計補助 750 園。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國立學校、公立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建築物裝修及設施設備改善經費，114 年度計補助 154 園及中心。
3. 準公共幼兒園履約期間每年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114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數為 2,096 園，實際申請補助經費園數為 2,051 園。

### (三)幼兒園師資及教保員培育

1. 幼教師：每年核定 14 所師培大學職前培育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師資生員額約 1,100 名，並辦理「幼教專班」每年約 1,000 個招生名額，提供現職教保員進修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14 學年度協調 13 所大學共開設 21 班 1,115 名〔含協助桃園市(2 班)、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等 6 地異地開設 7 班〕，實際錄取 728 名。另自 109 學年度起辦理「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截至 113 學年度止，累計修讀人數計 821 人，另 114 學年度招收計 139 名。
2. 教保員：經本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計 44 所，近 3 年平均每年畢業具備教保員資格者約 4,000 人，每年實際進入職場者約 2,000 人。另自 108 至 114 學年度起增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於 114 學年度核定開設 9 班，累計修讀人數計 1,335 人。
3. 本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授權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明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非營利幼兒園(含部會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人員的薪資支給基準，並分別於 107 年、110 年、112 年、113 年調增渠等人員之薪資基準，以優化工作條件。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薪資再調高 3%。
4. 為鼓勵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部會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在職進修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並增加其久任意願，本部於 115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其教保費補助，比照導師職務加給額度支給，溯及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

#### (四)完善學前教育政策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就教保相關人員有違法對待幼兒情事皆訂有罰則，並依兩法授權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完善規範地方政府自案件受理、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程序、調查處理結果通知及不適任人員認定之機制，強化幼兒保護規範。
2. 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並廣續建置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名單並進行培訓，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周全調查機制，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計辦理 13 場次、培訓 937 名調查員，並納入專業人才庫。
3. 提供地方政府調查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相關指引，除業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檢送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處理流程圖、調查報告格式範例外；另亦於 114 年 5 月 1 日提供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檢核表、期程檢核表及修正後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通報確認單及通報表，並於 114 年 11 月 4 日提供地方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參考手冊，供各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4. 為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知能，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所需經費，請各地方政府妥為規劃各年度辦理之專業知能研習，以開設足量兒少保護知能相關課程，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選修；另本部現已培育約 177 位輔導管教法令種子講員，並將「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納入地方政府教保研習宣導。此外，持續與相關單位合作錄製線上課程，並公開於本部磨課師平臺，提供多元之學習管道。

## 二、均衡發展的兒少教育

### (一)建構安全完善的校園空間

1. 精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制度，為確保兒少權益及教學品質，本部已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強化處理機制。本次修正透過制度面之調整，兼顧學生學習權、

兒少最佳利益與教師專業保障，精進校園事件之處理，建構更為健全、有效且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之教師管理體制，共同維護校園教育品質。

2. 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與建置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離等防護設施設備，共核定 365 校。

## (二)實施戶外、海洋及山野教育

1. 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作為推動戶外教育的實質推動力，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計 42 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以及 62 校辦理「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另發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型態戶外教育教案及課程模組。
2. 為協助地方政府運用地方資源及特色發展戶外教育，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作為發展據點，114 學年度辦理 45 場教學活動及發展 128 份課程模組，辦理增能課程與研習 833 場，課程類型包含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設計、安全風險管理促進戶外教育之實踐與回饋，逾 2,000 位教師參與。
3. 為協助教師規劃富有教育意涵的戶外探索課程，本部建置「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蒐整全國超過 350 筆場域與 187 條路線，並導入 AI 標籤搜尋，結合沉浸式地圖探索功能，提供安全風險、課程設計等主題式教學錦囊包，提供教師參考運用；另透過在職教師培訓，114 學年度共 2,637 位教師參與安全風險管理與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之增能研習，成為地方政府推動戶外及海洋教育之重要推手。
4. 為協助教師籌備豐富內容及優質內涵的戶外教育課程，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戶外教育課程優質化計畫」，辦理課程設計與安全管理實務工作坊，並規劃近 20 條遊學路線，提供安全風險、課程設計等內容，俾利教師參考運用。
5. 本部透過補助計畫，支持地方政府透過教材開發、教師增能研習及辦理體驗活動方式，協助學校發展海洋教育課程。114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共計研

發出 57 份海洋教育教材，充實教學現場資源；另辦理綠階海洋教育者課程提升教師海洋素養，每學年約 2,000 名教師參與，以及 93 所學校，逾 2 萬名學生參與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校際交流活動。

### (三)完備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

1.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為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政策，新增納入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的學生，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非重讀或透過私立學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均免納學費，達到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113 學年度總共協助 87 萬 5,795 人次；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之學生計 42 萬 3,776 人次。
2. 為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均優及社區化，透過經費挹注及諮輔團隊帶領高中職學校，落實 108 課綱，並配合本部政策推動，協助學校落實自主學習、開設多元選修、數位學習、SDGs 等素養導向跨域課程規劃，創造多元均優教育環境，精進教師教學專業，達成學生優質發展；114 學年度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共補助 440 校、114 學年度均質化方案共補助 255 所學校。

### (四)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建置實作場域

為妥善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業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舍空間多元運用要點」，提供藝文展演場所、產業發展機構等 14 種多元用途，截至 114 年底公立國中小學校有停辦、遷校情形計 332 校，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309 校，活化率 93.07%。

### (五)穩定偏鄉師資激勵士氣

1. 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公費生留任年限，107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流動率為國小階段 2.1%、國中階段 1.9%、高中階段 0.5%，至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專任教師流動率於國小為 1.02%、國中階段為 1.39%、高中階段為 0.5%，國中小部分已有下降。
2. 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專班，經統計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計 126 名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修習偏遠地區教育學分專班。114 學年度擴

大開班，核定 13 所師培大學於全國北、中、南、東四大區域分區開班，合計錄取 530 名未具教師證書之現職代理教師（含 78 名原住民代理教師）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學品質，並採「彈性遠距及集中授課」，透過平日夜間遠距課程、寒暑假密集班與假日授課等方式，提高偏遠地區代理教師進修之近便性。

3. 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對於自願在原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與教師，明定其待遇及福利適用偏遠地區學校之規定，並提供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補助，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計補助 544 人次。
4.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規定，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長期服務，對於久任且表現優良者，在法定薪給外，增給獎勵久任其職之獎金，規定自本條例施行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與教師於服務滿 8 年，給與第 1 次久任獎金；服務滿 11 年，給與第 2 次久任獎金，以強化留任誘因。本項久任獎金於 114 年首次發放，約協助 6,500 人。
5. 為持續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教職員工及學生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104 至 114 年度累計補助 1,644 校次、14 億元，並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應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宿舍減免收宿舍使用費、管理費及租金之規定。
6. 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共備、觀課、議課、教師培力增能研習等活動，每校每學年合計最高補助 25 萬元，107 至 114 學年度補助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共計 3,818 校次。
7.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學訪問教師計畫，107 至 114 學年度計媒合 169 名教師至 204 所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與一般地區教師交流的機會；補助地方政府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114 學年度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設置偏遠地區學校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透過策略聯盟方式，整合區內學校行政人力與教學資源，推動校際協作與分工，協助學校共同辦理各項例行性業務與活動，以提升整體行政與教育運作效能。

8. 為吸引有志投入中等學校教師行列的社會人士，於 114 學年度正式開辦「中等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經評估需加強培育之專長，且因業界吸引力較大易產生師資缺乏之領域為主，如科技領域、自然領域、電機與電子群、藝術領域等，實際開班學校共 4 所、共開設 4 班，修讀人數 149 人。
9. 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培育優質教師人力投入教育工作，以穩定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修正「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將「專業成長費」(原「書籍費」)由每學期補助 3,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生活津貼」由每月補助 4,300 元提高至 1 萬元，每名公費生 1 年受領數額預計增加 7 萬 2,400 元，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六)深化學生美感素養

為契合「文化永續、世界台灣」目標，落實文化教育向下扎根，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第三期計畫(113 年至 117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為理念，分為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支持體系五大推動面向，藉由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計畫與體驗活動，將美感經驗成為各級教育之教學重要元素。114 年截至 12 月底，人才培育相關增能研習活動共 3,338 人次參與，並建置 230 個美感教育教師社群；辦理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及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並建立與跨部會、民間合作機制，參與學校計 4,009 校，發展美感課程計 600 案；完成 31 所學校改造學習環境；推動美感教育國際交流計畫及補助學生參與國際藝術競賽；辦理美感教育計畫執行團隊共識營 4 場次。

#### (七)健康多元的學校體育

1. 因應 114 年 9 月 9 日運動部成立，本部國教署同年 9 月 9 日成立專責單位「體育衛生組」，並增設「體育教學科」及「體育設施科」，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精進學校體育教學，與優化設施、設備及器材。
2. 依據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的概念，辦理全國性體育課程研討活

動，透過系統性教材研發策略及教師專業增能機制，支持體育教師實施素養導向的體育實踐，活化與提升教學品質。

3. 優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學場地及設備器材，114 年補助 290 校修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核定補助金額總計約經費 9.36 億元。
4. 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設備及設施環境，提升學校游泳池之經營管理品質，提高游泳教學實施率，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已核定 4 校，包含地方政府所屬學校 2 校，國立學校 2 校。
5. 配合行政院綠能政策，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107 年底至 114 年 12 月，累計完成建置 529 校。

### 三、產學鏈結的技職教育

####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1.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本部已核定離岸風電、電動車、智慧電網、無人機等 20 座新興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另配合跨部會相關產業 AI 政策，至 114 年共補助 10 座基地符應各產業 AI 應用實務需求，擴充 AI 教學設備，培育跨校、跨領域學生具備 AI 技術。
2. 本部已核定低軌衛星通訊模組、低碳製造、能源電池、資安等 20 座新興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另配合跨部會相關產業 AI 政策，至 114 年共補助 10 座基地符應各產業 AI 應用實務需求，擴充 AI 教學設備，培育跨校、跨領域學生具備 AI 技術。114 年修課學生達 1 萬 2,499 人次，並協助在職人員進修達 7,998 人次。
3. 自 112 年起籌組專家學者輔導團隊，逐年針對基地辦理成效，如培育人數、課程規劃、產學合作方式及財務永續管理等提供建議及專業協助；114 年亦辦理 20 座基地年度輔導，協助學校落實課程開設及各項產學合作。另 115 年起將透過輔導團隊，引導基地運用教學場域資源結合本部新興教育政策，協助基地落實人才培育及教學場域永續維運機制。

## (二)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為落實總統擴大投資技職體系教學設備政見，以五大信賴產業人才需求，於 114 年起協助技專校院充分利用現有教學資源，結合當前國家重點產業政策之跨領域技術需求，擴大教學環境，並促成產業參與人才培育。114 年以 AI 為主題，鼓勵各系所提出跨領域 AI 應用實務課程，共計補助 81 案計畫，AI 應用範疇包含數位多媒體、行銷科技、刺繡圖像創作、觀光餐旅、焊接、車輛維修與無人機數位測繪等多元領域。

## (三)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 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1) 本部持續與經濟部、勞動部合作推動本計畫，結合技高、技專及產業界共同培育技術人才，實施彈性學制、整合獎勵機制及相關資源，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

(2) 本計畫 114 學年度核定 179 案，至少技高生 9,472 人、技專生 1 萬 1,216 人參加。

2. 為培育具實作能力之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114 至 116 學年度試辦技職公費師資培育專班計畫，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招收 1 班工業類科專長公費生，並優化實作技術培育課程及專業證照之取得，公費培育所需師資，於 114 學年度辦理首屆招生，以工業類科先行試辦，每年招收 15 名公費生，另為吸引大學畢業且具自然領域與技術專長者修讀師資職前課程，114 學年度起開辦中等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充裕自然領域及資訊科技技術群科等經評估為待加強培育專長之儲備教師，計核定 290 名。

3. 自 113 學年度起推動「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方案，引導技高與科大透過彈性、多元與創新方式進行銜接，以落實培養學生升學及實務技能。此模式可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協助學生二專畢業便具備就業即戰力。114 學年度共核定 167 件計畫，核定技高端 6,486 人、科大端 4,964 人。由 38 所科大（12 所國立科大及 26 所私立科大）、138 所技高合作辦理專班。

4. 配合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需求，核定國立學校 1 所試辦技職公費師資培育專班計畫，並優化公費生實作技術培育課程及專業證照之取得，於 114 學年度辦理首屆招生，以工業類科先行試辦。另為吸引大學畢業且具自然領域與技術專長者修讀師資職前課程，114 學年度起開辦中等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充裕自然領域及技術群科等經評估為待加強培育專長之儲備教師。

### (三)私立學校轉型活化及退場機制

1. 私立學校得透過自我檢視辦學情形，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規模及經營模式，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拓展回流教育生源、培養產業所需人才或配合在地需求改辦等。如「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及「南榮科技大學」等 2 校停辦後，已完成新設國小；「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停辦後，已轉型為長照財團法人設立長照機構。
2. 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
3. 為使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有效活化運用，行政院已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跨部會會議，並確認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後續使用需求。本部已成立工作小組，協助需求機關與學校法人研商退場校地後續運用事宜。
4. 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學，透過輔導機制協助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改善辦學，並協助辦學狀況不佳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教職員生權益，使退場學校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 四、協力共創的高等教育

### (一)全面性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 1. 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 「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114 年核定補助 138 校主冊計畫（包括補助 138 校推動資安強化專章、補助其中 95 校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121 校共 257 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37 校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39 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措施。

- (2) 「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114 年核定補助 4 校  
全校型計畫、22 校共 66 案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 2. 針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

- (1)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本部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自 111 學年度起，採「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兩項策略推動，針對「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期照顧、電子商務及服務類」等領域招收僑外生，並在確保學生具備授課語言所需之能力後，輔導僑外生進入專業系所修讀，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 (2) 截至 114 年 12 月，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實際註冊人數共 3,100 人，國際專修部實際註冊人數共 1 萬 7,858 人。

## 3. 推動大學教師教學創新及教學現場改進研究

- (1) 辦理「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部首次補助教師個人進行教學現場相關研究。強調以研究歷程檢證教學投入及學生學習產出間之連結，以強化大學重視教學核心價值，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共計 10 學門 3 專案可供教師申請，114 年度審查通過件數計 1,967 件。
- (2)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納入教師多元升等：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可進一步作為升等著作，與教師多元升等結合，113 學年度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計 52 件。

## 4. 加強高等教育教研人才留才攬才

- (1) 辦理玉山(青年)學者計畫：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其他行政措施，以協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並與國內教師組成研究團隊，提升國內教研環境。114 年計核定通過 82 案，其中玉山學者 27 案、玉山青年學者 52 案、國際優秀人才 3 案。

- (2) 辦理彈性薪資方案及加碼補助：學校得運用本部補助款(如高教深耕經費)、國科會補助款及自籌款執行彈性薪資，整體歷年補助人數約在 1 萬 1,000 名至 1 萬 3,000 名間。本部另加碼補助其中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13 學年度 計 1,386 位教師獲得補助彈性薪資經費。
- (3) 辦理提高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推動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再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博士生獎學金」，並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

## (二)產學合作培育高階創新人才

1. 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法源基礎上，公布國家重點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國際傳播、政治經濟及智慧機器人等。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讓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共同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簡稱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推動迄今，業核定 11 校共 13 個研究學院。
2. 本部於 113 年 9 月宣布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簡稱 TAICA 聯盟)，推動各級學校 AI 教育及大專校院資源共享，提供高中生學習 AI 原理與實作 AI 應用；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首次辦理「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開設 AI 學分學程，共有 25 所大專校院參與聯盟課程，開設 5 門課程，選課人次達 2,465 人次，課程完成率為 56.63%；第 2 學期參與校數擴增至 55 所(含國立空中大學)，開設 6 門課程，選課提升至 4,420 人次，課程完成率達 75.68%。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維持 55 所學校參與，課程擴增至 10 門課程(新增 5 門(含智慧人機互動、基礎程式設計、統計學暨實習、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等)、續開 5 門)，選課人次達 6,109 人次，顯示學生修讀意願持續提升，俟各校完成評分作業後，將統計學分取得人數數據；第 2 學期辦理第 3 期聯盟學校徵件，持續擴大參與校數，並開設 8 門課。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3 所大學電資與非電資系所開設系列課程 35 門，計有 1,565 修

課人次。

4. 辦理「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模式，114 學年度共計補助獎學金 390 人，合計 7,800 萬元；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114 學年度共計補助 24 人合計 480 萬元。
5. 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引導大學針對博士培育強化職涯銜接輔導，透過以下措施結合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以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
  - (1) 定額補助：每月本部補助 2 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 2 萬元，合計每月 4 萬元，114 學年度補助共 2,443 人、合計 5.86 億元。
  - (2) 加碼補助：另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針對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擇優加碼補助，114 學年度加碼補助共 1.1 億元。

### (三)培養具國際溝通力之專業人才

1.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第二階段(112-114 學年度)執行期間共遴選出 13 所標竿學校(4 所全校型、9 所領域型)、18 所重點培育計畫學校(3 所全校型、15 所領域型)，以及 30 所普及提升計畫學校，各校外籍專任教師、境外生及學生出國交流人數皆有顯著提升。此外，推動全英語授課 (EMI) 獲國際認可，114 年美國 4 所頂尖大學 (亞利桑納州立大學、紐約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及馬里蘭大學) 與國內 4 所標竿大學(中山、成大、臺大、臺師大)共同推動 EMI 免試托福計畫，未來修讀一定比例 EMI 課程的學生，前往美國留學，即可豁免托福成績，此項成就為非英語系國家首見。
2. 引導學校進行大一英語課程改革，開設 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課程。透過教學方法的改變，推動專業領域的 EMI(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教學；另強化學校課程品保機制，確保中、英文授課都具有教學品質。
3. 為培訓具備 EMI 專業知能之教師，提供教師支援，自 110 年起陸續設置雙

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EMI 教師培訓及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EMI 教師培訓認證課程、移地訓練及研發 EAP、ESAP 課程教學指引等，以達資源共享。至今已成立 6 個 EMI 教學資源中心，並培訓超過 3,200 人次 EMI 教師。

4. 引進「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SE)」資源，以教學支援團隊的方式進駐大學，提供美籍英語師訓顧問、教學助理，協助學校推動 EMI 教師增能、學生支持，114 學年度學術交流基金會與 7 校合作。
5. 推動「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BESTEP)，該測驗係符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並可作為學校及教師於課程教學、評量的調整參考。114 年共辦理聽讀及說寫測驗各 2 梯次，逾 5 萬人次報名；此外，本部也積極辦理 BESTEP 國內採認及與國際接軌相關工作，目前共計有 19 所國內大學及 12 所國外大學及學術機構採認培力英檢成績。

#### (四)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品質

1. 為減輕學生校內外住宿負擔、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截止 114 年底，宿舍整體改善補助已有 62 校提出申請 99 案，提案床位數達 8.8 萬床，其中，宿舍整修改善補助計已核定 5 萬餘床、補助 30 億餘元，目前尚有約 3 萬床持續輔導中；而興建宿舍貸款利息補助，已核定 1 萬餘床、補助 20 年利息 11 億餘元。
2.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經統計 113 年約協助大專校院學生 42.7 萬人次；114 年持續推動補貼方案，預估約照顧 46.3 萬人次(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撥人次)，受理學校申請，以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

#### (五)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1.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最高 3.5 萬元(學士班、五專後兩年、二專)，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人數約 34 萬人，現為學校及各部會辦理同性質補助之重複請領確認、註銷作業期間，補助人數將持續滾動更新。
2. 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加碼補助 1.5 萬至 2 萬元(學士班、五

- 專後兩年、二專)，因本項措施補助期程以學年度為單位，113 學年度補助人數 2 萬 5,519 人。
3. 高中職免學費政策之實施受益學生總數，113 學年度總共協助 87 萬 5,795 人次。
  4. 精進就學貸款申貸及還款措施(高中職以上學生)，113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人數約 18 萬人，申貸總金額約 114 億元。

## 五、智慧創新的科技教育

###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1. 數位內容充實計畫

- (1)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採購教師教學所需數位內容和教學軟體截至 114 年已累計公告 401 家業者、3,631 項產品供選購。
- (2) 公私協力充實開發數位內容，截至 114 年，累計開發影片或動畫教材 1 萬 4,100 支、電子書 3.8 萬本、虛擬(VR)或擴增實境(AR)教材 130 個、互動及遊戲式等教材 1,208 款予師生使用，教材收錄至「教育部因材網」，提供一站式服務促進資源共享。

#### 2. 學習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 (1) 持續優化中小學網路環境，達成班班均有無線網路設備(AP)，並提升國民中小學連外網路頻寬達 300M 至 1Gbps，及擴充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達 40Gbps 至 80Gbps；另持續監控頻寬使用情形，提供數位學習所需優質穩定網路服務。
- (2) 運用學習載具於教學，截至 114 年 12 月，輔導計畫團已協助各校公開授課活動 1,272 校，引導教師運用載具於課堂教學；另以偏鄉優先，持續鼓勵學校推動自帶載具(BYOD)及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截至 114 年累計 189 校 855 班參與。
- (3) 落實入班輔導及行政支持，為提高載具使用，提供入校入班(手把手)服務，協助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輔助教學，114 年累積 787 校次參與；另

補助各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任人力、代理代課費及運作費。

### 3. 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

- (1) 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分析平臺，已介接本部、地方政府及民間 30 個平臺資料，並持續媒合地方政府與大學合作數位學習數據分析，協助掌握學習成效。
- (2) 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教育大數據相關微學程，截至 114 年 12 月計補助 41 校次、修課人數 1 萬 4,589 人，培育跨域人才。

## (二)厚植中小學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

### 1. 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 (1) 113 至 114 年補助 39 校師資培育之大學強化師資生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之知能，以及辦理數位教學相關課程與增能活動，其中 20 校已納入 AI 素養內涵，培養師資生運用 AI 教學能力；另補助 36 校數位學習載具經費，提供大學辦理 AI 課程或數位工作坊之基礎設備。此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截至 114 年已輔導 6,333 人次師資生參與，約 85% 達基礎級以上；並因應新世代科技發展，自 114 年起檢測題庫持續擴充 AI 議題與倫理相關試題。114 年底已擴大補助至 41 校於 115-116 年「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增辦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 ( AI 家教與 AI 助教 )，進行教學運用實作規劃。
- (2) 推動「職前與在職教師 AIPACK 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計畫」，分為 6 大學科領域(國語文、自然、數學、英語、藝術及特殊教育)進行，截至 114 年已成立 37 所研究基地中小學，共同發展課程及評量，共計 15 個地方政府參與。另於 114 年起，辦理「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前導計畫」，以深化及制度化智慧教育師培模式。
- (3) 持續辦理在職教師數位學習增能，114 年完成數位學習基礎培訓教師累計已達 100%；另截至 114 年 12 月計有 9.7 萬人業完成數位素養線上增能研習。

### 2. 推展 5G 和新科技教學應用

- (1) 配合 108 課綱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發展科技導入主題跨域課程之教與學，至 114 年累計發展 216 套 ( 超過 762 個模組，超過 5,410 個

教材) 推廣全國師生累計逾 12 萬人次。

- (2) 114 年推展虛擬實境(VR)與教育元宇宙課程計有 158 所學校持續參與，師生線上互動情境之探索與體驗學習人次累計 12 萬人次；另 14 個地方政府應用延展實境(XR)數位共學中心，持續進行 3D 虛擬直播共學教學活動，累計開課 425 小時，協助之學生達 2.8 萬人次。

### 3. 扎根科技教育

- (1) 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本部國教署自 114 學年度起，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組成新興科技教育聯盟，共計 22 所中心學校及 123 所合作學校辦理，以新興科技教育發展為主題，共同開發並推廣新興科技課程、教師研習及學習活動，以落實推廣新興科技教育。
- (2) 本部國教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大學合作，開設高級中等學校 AI 多元選修課程，由高中與大學教師合作，透過直播教學、程式實作、線上批改等方式，提供城鄉學生均等的 AI 學習機會。113 學年度計有 57 校次參與，包含普高 41 校次、技高 13 校次、綜高 3 校次，選修學生共計 886 人；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41 校次參與，包含普高 25 校次、技高 15 校次、綜高 1 校次。

### 4. 推廣數位教學指引

- (1) 114 年 1 月發布教師、校長及家長三份數位教學與學習指引更新版，納入國際最新文獻「真假資訊的辨識能力」相關內涵，引導家長與學生正確認識 AI 的功能與限制，避免過度依賴。
- (2) 截至 114 年 12 月培訓「數位教學指引講師」231 人，參與增能培力工作坊教師 2,697 人；參與「校長數位學習領導增能工作坊」校長 1,056 人；採公私協力，補助家長團體辦理「數位學習政策宣講」，培訓家長講師 20 人，辦理宣講活動 38 場，參與家長 2,400 人次。

5. 防範兒少沈迷短影音措施：蒐集國際校園手機管理機制與相關部會短影音影響防範作法，並將於數位教學指引附錄增加網路成癮、手機依賴等相關規範，防範兒少沉迷短影音。

### (三) 培育中小學 AI 素養與競賽

1. 114 年 3 月 3 日發布「國民中小學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

注意事項」，114 年 6 月 10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及學習歷程檔案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 2.0 版」。

2. 114 年 12 月發布學生可自學之「生成式 AI 之學生應用手冊」，提升 AI 素養並強化自我保護意識，國小版《我和 AI 一起學》及國高中版《駕馭 AI，洞察未來：數位公民的必修課》。
3. 運用生成式 AI 輔助數位學習，教育部因材網開發多方對話情境設計、學科內容及教學法之「通用型」及「學科領域」2 種人工智慧學習夥伴，並於 113 年 9 月提供一般模式、自然探究精靈及寫作精靈擴大免費提供全國中小學校使用，114 年新增繪圖精靈、文思精靈、樂學精靈及表格、語音功能，114 年累計使用人次為 448 萬 1,054 人次；「英語線上學習平臺(酷英平臺)」開發 AI 英語聊天機器人(CoolEBot)，提供情境式對話環境，強化學習者英語口說能力，截至 114 年 12 月累計使用人次為 35 萬 673 人次。
4. 現職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培訓架構增列生成式 AI 教學工作坊(B5)選修課程，協助教師理解及應用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並於教學場域融入各學科領域應用。截至 114 年 12 月已培訓 231 名講師，超過 9,746 名教師參與 B5 系列課程。
5. 辦理「114 年總統盃 AI 素養爭霸賽」，讓國中小學生接觸人工智慧( AI ) 模型，啟發學習興趣，計 552 隊 1,104 名學生參加地方政府選拔賽、150 隊 299 名選手參加全國賽；本部國教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4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鼓勵參賽學生納入 AI 工具，並鼓勵 AI 程式設計。

#### (四)深耕大專校院前瞻科技及數位教育

##### 1. 創新 AI 及科技教育應用

- (1) 將「資訊科技/Coding 人才培育(網路經濟)/電子商務/數位教學素養」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重要政策推動事項，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資訊通識或資訊共同科目、跨院系所整合等方式，開設融入數位科技之跨領域微學程，妥善規劃修課地圖，漸次引導學生培養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共計有 15 萬 7,228 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跨域學

程，占學士班總人數 21.1%。

- (2) 配合行政院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引導 14 所大專校院電資學院與非資電學院共同規劃 AI 技術及應用跨域課程，對應產業或應用領域且有主題連貫性，以強化課程與實務之鏈結。114 年共計開設 96 門系列課程，修課學生計有 3,865 人次
- (3) 鏈結產學資源，舉辦人工智慧專業領域競賽(AI CUP)，並鼓勵學生跨域組隊參加，提升運用 AI 解決問題之實踐力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114 年以「桌球智慧球拍」、「醫病語音敏感個人資料辨識」、「心臟肌肉影像分割」、「主動脈瓣物件偵測」為競賽主題，另持續與玉山銀行合辦人工智慧公開挑戰賽，共辦理 5 場競賽，計有 2,737 隊、4,607 人次參賽。
- (4) 推動重點產業跨域科技人才培育，114 年共計開授約 1,380 門相關專業、跨領域及創新實作課程(課群、微學程)，修課人數逾 6 萬 3,600 人次，藉由引進業界師資，建構產學共育教學機制，形塑人才培育社群，促進跨校成果推廣與分享。另推動素養導向高教創新、數位人文及產業實務創新鏈結等人社跨域計畫，114 年共計補助大專校院 51 校，開設跨領域及議題導向式實作教學課程逾 1,000 門，修課學生逾 4 萬人次；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共學研習與跨校成果分享等活動 326 場，約 8,400 人次參與。

## 2. 暢通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管道

- (1) 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增加大專校院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科技研發人力及工程師，並於 110 學年度擴大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111 學年度核定增加 7,060 個名額、112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83 個名額、113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05 個名額、114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74 個名額。
- (2) 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可申請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取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114 學年度計核定 32 校 109 系、1,434 個外加名額。
- (3) 鼓勵女性投入 STEM 領域：持續舉辦「高級中等學校女校(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每年參與活動的女學生人數約 1,600 人，計畫實施至 114 年底，總計參加學生人數逾 1 萬 5,000 人；持續推動「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以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

### 3. 落實各級學校資安防護措施

- (1) 擴大培育資安實務人才：為厚實資安課程教學資源及提升全國大專校院跨領域資安應用教學量能，建構以實務為導向之資安教學環境，優化並推廣「醫療資訊安全」、「金融科技資安」等跨領域資安實務示範課程，以強化資安防護能量，114 年計有 5,038 修課人次。
- (2) 辦理「AIS3 資安實務暑期課程」，邀請國際講師、國內專家學者，以資安技術發展趨勢為議題設計課程，課程內涵包含軟體、網頁、IoT 安全、跨域資訊安全及 AI 時代情資運用與防禦等新興威脅研究主題，透過分組專題競賽發表方式，引導學員學習資安技術實務應用，共計 666 名學員報名，經 Pre-exam 及甄選，計有 171 名學員錄取並參與研習。
- (3) 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全校性資安強化作為：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至 116 年)資安強化專章 114 年核定補助 138 校，持續協助學校完備資通安全管理系統；為強化學校資通安全管理量能，辦理教育體系資安職能訓練，114 年辦理 12 場資安職能訓練課程，共計培訓 225 人；持續對學校進行資安技術檢測與實地稽核，持續辦理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強化學校網站防護能力。
- (4) 成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114 年遴聘 25 名國立學校教職員擔任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協助實施校園資通安全維護計畫，114 年辦理 66 場次實地稽核及 2 場次專案稽核，並召開 48 場地區資安研討會議與研習課程，共 483 人次出席；114 年辦理校園資通安全業務專責（職）人員知能研習計 153 校 162 人參與、輔導團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計 16 人參與，以提升校園資通安全管理人員之能力。
- (5) 提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所需協助：持續辦理核心資通系統使用人員及維運人員教育訓練；建立校園資安防護之安全性檢測服務機制，已協助完成學校網域名稱系統(DNS)及學校網頁向上集中，提供資安檢測服務並修補弱點；持續辦理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習歷程

系統向上集中，強化系統防禦能力。

## 六、開拓文化與視野的語言教育

### (一)營造友善共融的本土語言教育環境

1. 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尊重多元文化精神，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本部共同研訂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執行「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辦理語言認證」、「加強推廣活動」、「營造友善環境(含媒體傳播)」、「語言教學」及「輔助資源」等 7 大執行策略。
2.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計 10 萬 2,071 班；鼓勵學校於學期間辦理臺灣原住民族語及臺灣台語沉浸式課程，至少 50%課程時間以本土語言為主要教學語言，並輔以華語進行授課，累計 115 校次、3,239 班次實施。於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等會議鼓勵開設本土語言相關課程，114 學年第 1 學期一般大學共計 65 校開設 1,187 門本土教育相關課程；技專校院共 69 校開設 792 門本土教育相關課程。
3. 本部透過多元管道如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培育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至 114 年已累計培育達 2,639 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達 1,163 人。
4. 114 學年度核定 158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計畫，其中臺灣台語 121 校、閩東語 3 校及原住民族語 34 校，以及 398 所幼兒園參與。另 114 學年度核定 1,371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夏日樂學計畫，計有 3 萬 5,762 名學生參與，其中 352 校推動本土語文活動課程，提供 9,483 名學生參與。
5. 持續維護及運作《教育部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及《教育部臺灣客語辭典》；另辦理「臺灣台語語料庫建置計畫」，並持續進行臺灣台語與臺灣客語學科術語編譯工作，建置學科術語對譯查詢網站。為了支持本土語言研究及保存臺灣台語語料，現階段已蒐集完成 4,010 萬字文字語料及 4,900 小時口語語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累計使用人次

達 1,455 萬人次。

6. 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114 年總計有 3 萬 3,895 人次報考。本部將持續優化語言認證考試，辦理試題研發人才培訓課程，朝未來全面以電腦化測驗方式為目標。
7. 辦理本土語言文學獎，自開辦以來累計至 114 年共選出 866 篇優秀獲獎作品、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自 97 年至 114 年累計 239 人獲獎。
8. 本部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本土語教育文化與生活資訊廣播節目，截至 114 年底共播出 2,349 集。本部另補助部屬社教機構辦理本土語文推廣活動，114 年共計辦理 550 場次，以提升國民對各語言之使用意識及落實生活化使用。
9. 為提供學生長期穩定的師資及完善的族語學習環境，並配合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需求，業建立專職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制度，補助學校進用所需專職族語老師，協助族語及文化傳承。

## (二)營造校園雙語環境以穩健推動雙語教育

1. 「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按照學生的英語程度，最大程度的在英語課用英語進行教學及與學生互動，讓學生在課堂上有更多機會學習及使用到英語。經調查，114 年高中以下學校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之實施班級數比率，國小達 35%、國中達 40%、高中學術群達 52%、高中專業群科達 21%，將持續鼓勵學校於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2. 推動雙語生活化計畫：為使師生能自然而然的在校園生活中提升英語聽說能力，自 114 學年度起整合既有雙語計畫，推出雙語生活化計畫，學校可依各校條件及校本特色規劃相關措施，安排多元、有趣的課程或活動，增加學生運用英語的頻率，包含善用課餘時間（英語晨讀、朝會雙語主持、課後英語角、營隊活動）及透過各項英語活動或表演，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此外，結合學校周邊社教機構或商店等外部資源，規劃合作課程，培訓學生運用英語對話或導覽能力等，114 學年度計補助 1,320 校辦理。
3. 提升本國教師教學質量：持續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8 校雙語教學研究中心進行師培課程優化與研發師資生英語聽說能力教學模式，並持續開設

職前雙語教學課程及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截至 114 年已累計培育 1 萬 1,669 名教師修讀。另為強化教師雙語教學效能，每年選送高中以下教師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累計至今已選送 3,545 名教師跨國短期進修。

4. 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為增進學生英語能力，活化本國教師教學知能，透過外加員額方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與本國教師共同備課及協同教學，以利營造校園生活化雙語溝通環境，啟發學生英語學習興趣。114 學年度已招募 1,069 名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並核定 546 所國中小引進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
5. 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自 110 年起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針對銀髮族、親子、兒童、學生、上班族等不同年齡層及族群，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打造便於全民雙語學習之收聽平臺。截至 114 年已製播 1 萬 126 集雙語廣播節目。
6. 結合數位科技精進雙語學習：優化酷英平臺 ( Cool English ) 功能，強化學生口說與寫作能力，目前已擴大服務對象至大專校院學生(114 年 6 月啟用)，讓學習更為全面，114 年使用人次已逾 383 萬人；另已完成「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 英語自主檢測系統」，免費開放學校、教師及學生自主安排施測，並透過學生英語能力(聽、說、讀、寫)診斷報告及相應之學習資源，協助親、師、生了解學生學習成就及困難，截至 114 年使用人次已逾 7 萬人。
7. 辦理學伴計畫：為激發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及增進多元文化瞭解，辦理國際學伴計畫，招募本國及外國籍大學生以視訊方式陪伴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114 年計招募 681 名大學伴、151 所國中小約 3,881 名小學伴參與；另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國小英語遠距教學學伴計畫，招募具良好英語能力之大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陪伴偏遠地區與非山非市國小學生學習英語，114 年計招募 580 名大學伴、約 2,792 名小學伴參與。
8.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雙語實驗班：持續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深化學生英語學習，除語文領域(國語文、本土語文、英語文)外，其他領域則視學校課程規劃採雙語教學，並依學生程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至 114 學年度，已累計補助 314 校次辦理。

9. 試辦偏鄉雙語創新學校：為落實消弭城鄉差距、實現教育平權之理念，自 114 學年度起，規劃將偏鄉學校整合轉型為寄宿型學校。經盤點偏遠地區學校師生宿舍設置情形，已擇 3 校試辦偏鄉雙語創新學校，透過協助學校發展具特色的課程與教學發展、提供固定且持續的雙語多元學習機會、學生多元學習活動、人力支持，以及改善學生住宿品質等策略，打造多元及獨特的雙語學習氛圍。
10. 試辦國民中小學雙語部：因應科學園區周邊產業聚集、外籍人才移入及人口成長所帶來的子女就學需求，推動「科學園區周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試辦計畫」。有別於既有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採國外課程綱要，本計畫係依我國課程綱要授課，強化學生英語能力與跨文化理解，同時維持學科專業，藉由建立國中小雙語部示範機制，累積課程設計與行政經驗，促進在地與國際學生的雙向文化交流。114 學年度已擇 2 校試辦雙語部。

## 七、串聯全球脈動的國際教育

### (一)推動華語文教育

1. 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自 110 年起補助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大學與美歐紐澳優質大學建立校際合作關係共同推動華語文教育；臺灣優華語計畫第 5 期補助我國 22 所大學與 88 所外國大學合作，並設立 7 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該計畫 114 年計選送 59 名華語教師、6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美歐紐合作大學任教。
2. 持續推廣華語文教育相關工作
  - (1) 配合我國大學籌組「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美國大學系統、及捷克大學、日本大學之合作交流，114 年補助我國大學聯盟與美國伊利諾大學系統、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系統、美國德州大學系統、日本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及捷克大學聯盟 5 個合作大學系統，搭配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交流合作計畫推展華語教育、支持國外大學系統推動華語教育與於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以促進更多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修讀學位之意願，並提升國外大學系統對臺灣文化的理解，以達人才循環目的。

- (2) 114 年補助國外師生來臺研習華語，補助 7 團、156 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華語教學，補助 57 團、1,490 名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另計 1,985 名教育部華語獎學金受獎生來臺研習華語。
- (3) 補助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114 年補助 270 名華語教師、110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
- (4)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14 年華語文能力測驗受測人數 21 萬 3,882 人次，華語文能力測驗共獲國內外 411 個官方、學術機構及業界採認為就業或就學語言能力依據；另獲美國共 28 州「雙語徽章」( Seal of Biliteracy ) 採認測驗。
- (5) 持續優化學習平臺功能，並開發以使用者需求為主之模組化數位課程，已建置 18 門華語數位課程，相關資源累計逾 50 萬人次使用。

## (二) 培育及延攬新南向專業人才

1. 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或留學：114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核定補助 86 校、1,677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迄 114 年本計畫選送人數已達 1 萬 0,393 名。114 年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6 人，截至 114 年 12 月尚在公費支領期間之新南向公費生計 17 人；114 年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7 人，截至 114 年 12 月尚在留學獎金支領期間之新南向留獎生計 28 人。
2. 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國中小新住民新南向語文教學，114 學年度全國國中小(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國小一年級至五年級)共 1,597 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9,922 班，計 1 萬 9,346 位學生選習；積極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培訓合格師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數共計 4,461 人。

## (三) 深化國際交流與學習

### 1. 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 (1) 臺美雙方簽訂「台美教育倡議」，重點為雙邊語言教育合作，包括雙語及華語教育政策，形成雙邊政府單位穩定對話機制，並藉由教育合作深化雙邊文化理解，迄今已召開 20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5 次臺美教育高層對話。

(2) 我國 12 所大學組成「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目前已與 5 個國外大學聯盟合作，包括與美國伊利諾大學系統、德州農工大學系統、德州大學系統、捷克 14 所大學聯盟及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

2. 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開設 90 班、3,149 人。為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106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校內課程實地查核作業共查核 44 校 1,654 班；107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校外實習實地訪視作業共訪視 35 校、1,175 班、2,998 家(次)廠商。106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56 校開設專班，共培育 2 萬 9,345 名新南向國家青年。截至目前共有 8 屆 6,128 名畢業生，其中 4,692 名就業，平均就業率達 77%。就業情形分別為留臺就業 4,019 名(66%)及返回母國就業 673 名(11%)；在臺升學 520 名(8%)；其他(如留臺覓職或返回母國就學) 916 名(15%)。

3.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113 學年度共計核定 40 校、197 班(STEM 領域 161 班、金融領域 20 班、半導體領域 16 班)、3,571 人、261 家合作企業，經校方與企業資格審核後，計錄取 580 人。114 學年度共核定 52 校、228 班(STEM 領域 167 班、金融領域 12 班、半導體領域 48 班、其他領域 1 班)、3,638 人、329 家合作企業，計錄取 736 人。學生於就學期間領取政府及企業獎助，畢業後具留臺就業義務，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4. 為吸引優秀之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強化我國際人才脈絡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114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核定 33 校、100 個名額；114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核配新南向國家駐外館處計 245 個名額，擴大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另為擴大新南向及全球先進國家優秀學子，來臺短期研究或實習，廣續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

5. 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114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53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20 名、學海計畫甄選核定補助 4,842 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修讀學分暨實習；114 年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西北大學、康乃爾大學、芝加哥大學、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哥倫比亞大

學、哈佛大學、澳洲國立大學、雪梨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荷蘭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學、巴黎薩克雷大學、韓國科學技術院及日本京都大學等 21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博士獎學金，計 882 人提出申請，公告錄取 70 名；114 年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 882 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 91 人，總計申貸人數 973 人，以培育高階人才。

#### (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1. 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國際教育交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其任務為推動全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統籌外國來臺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宜、辦理我國應邀赴國外出訪活動及召開聯盟相關會議等，並與各地方政府國際教育中心進行合作，拓展國際教育交流。
2. 透過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確保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教學與國際交流之品質。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課程補助計有 147 件、國際交流補助 229 件及學校國際化補助 129 件，共計 505 件。此外，亦補助學校教師辦理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計畫，以積極促進中小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促使國際教育普及與永續發展。
3. 辦理「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協助臺灣公立國中小與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學校之文化交流與發展主題課程，114 學年度已核定補助 230 校。

## 八、營造友善堅韌的校園環境

### (一)建構完善的校園環境

1. 辦理汙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111 年至 114 年推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強化學校排洩水速度，並同步配合辦理汙水下水道接管作業，全面改善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已累計補助 124 校次。
2. 學校老舊廁所整修：爭取「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專案經費並獲核定，112 年至 113 年累計共辦理 1,491 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

提供優質友善的校園環境。另考量全國待改善量體龐大，本部業向行政院爭取 114-116 年專案經費並獲核定自 114 年起規劃執行，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已核定 1,988 棟老舊廁所改善案，以加速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學校如廁環境。

3. 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考量校舍除可能有因地震產生受損情形外，亦將隨時間產生老劣化情形，公立國中小校舍仍持續有整建需求，爰 112 年起，續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辦理，112 年度至 114 年度計編列 81.23 億元，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各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事宜。

## (二)充實校園安全防護

1. 協助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化校園安全機制，於現有校園安全維護基礎上，完善校安防護系統，消弭校園危險角落並能即時處置突發狀況，共同守護校園師生安全。
2.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騙策略行動綱領 2.0」，本部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校園「識詐」宣導，聚焦假投資、假交友、假網拍等常見詐騙樣態，結合警政及金融教育資源，辦理大專校院入校宣導，並於 114 年 9 月配合「友善校園週」，推動校園安全巡迴宣講。114 年部層級宣導計 132 場、觸及 1 萬 3,378 人次；校層級累計 6,006 場、觸及 109 萬 1,396 人次。另辦理防詐種子師資培訓與研習，強化學校內部宣導量能。
3. 為協助各校強化內部宣導體系，114 年 6 月 2 日辦理【四防齊心守護校園安全】強化大專校院種子師資專業知能培訓，聚焦投資詐騙、假網路拍賣、假愛情交友等新興詐騙手法，強化實務應對與教學指導能力，並於 114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校園安全暨防制詐騙研習」，培訓 141 名具備多元宣導能力之防詐種子師資。
4. 深化反霸凌處理制，結合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 及生對生事件調和制度，落實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建立校園霸凌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強化事件處理機制，截至 114 年 12 月止，計培訓 1,604 名人才庫人員，提供各界運用。

### (三)提升學生餐食照顧

1. 「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透過專案計畫提高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之比率，並增加營養師及廚工薪資，讓孩子吃到營養健康又多樣化的菜色，投入金額超過 63.1 億元，協助約 1,312 校，約照顧 24 萬名學生。另 114 年編列約 15 億補助中央廚房及聯合採購群長學校約 273 位營養師、1,131 名廚工、225 條生/熟食運輸路線及駕駛人力，並提高偏鄉學校午餐費達 62 元等各項強化措施，全面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
2. 為健全學校午餐人力配置並精進專業素質，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於 114 年度核定補助營養師 188 人及偏鄉學校廚工 38 人。在提升專業知能方面，廣續辦理全國營養師研習與核心課程，並透過建立輔導機制與專業社群，深化人員職能；另為提升廚勤人員專業知能，結合 3 場次實體交流工作坊及「學校午餐廚勤人員 e 化培力課程系統」8 小時之食品衛生安全課程，厚植廚藝技巧與食安意識，全面保障校園午餐品質。
3. 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共同輔導學校落實午餐各項政策，並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在菜單設計、食材採購管理、中央廚房運作、人力調度等方面取得專業協助，精進學校供餐品質。
4. 補助學校建置廚房及改善廚房設施設備及弱勢學生午餐費。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學校廚房設施設備經費約 1,741 萬元；另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14 年編列 21 億元，約 35 萬人次受益。
5. 為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安全，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114 年以前，中央編列 38 億元，補助一般學校每人每餐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 14 元，落實「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哩程飲食教育。查「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統計」，學校使用國產三章一 Q 食材標章(示)占比(%)，從 108 年的 55.93% 提升至 114 年的 98.99%，達到食材安全、農業永續與食農教育三贏。

#### (四)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 1. 健全校園輔導體制

- (1) 依「學生輔導法」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三級體制，配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14 學年度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共置 4,697 專任輔導教師，114 年度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680 人。
  - (2) 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提供學校增聘專業輔導人員，並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有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並進行個案管理，以確實瞭解個案需求、掌握個案危機程度。114 年計核定補助 138 校、480 名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 (3) 為落實「學生輔導法」，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完成「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等 3 子法修訂。
2. 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方案：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建立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以幫助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協助教師及輔導專業人員增進專業知能與敏感度，114 年計補助 131 校；另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補助 114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3. 學生自傷與自殺防治：114 年辦理 3 場次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增能研習，約計 320 人參與；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透過校園巡迴展覽、工作坊及演講等活動，提升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於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議題之關注，以強化學校自殺防治工作之效益。
4.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協助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 WHO 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落實推動健康體位(含健康飲食)、性教育(含性傳染病防治)、菸(檳)害防制、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重要健康議題，以建立師生正確的健康價值觀與生活行為，營造健康友善校園環境；114 年計補助 126 所大專校院，以及 114 學年度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及 128 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5. 推動「身心調適假」：函發「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35 校設置；高級中等學校自 113 學年度起推動，並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另為協助學校制定「身心調適假」，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身心調適假說明與常見問題」。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聯手警政、社區以堅韌校園安全防護網，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114 年至 117 年)，114 年度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國小學(高年級)反毒教育入班宣導共計已完成 5 萬 7,002 班，完成率 100%。

#### (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為加強各級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的關注與實踐，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1 日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7 樓西側特展室舉辦「114 年性別平等教育日策展《元宇宙下的性別光影展—穿越虛實之境、返家啟程》」，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設立策展專區，彙整歷年展覽資訊及各教育階段適用之教學資源。統計觀展人次達 8,223 人，期加深對性別議題的理解。
2. 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113 學年度以「拒絕兒少性剝削 - 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為年度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請各地方政府訂定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並結合地方重大活動或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積極規劃多元且活潑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深化師生對兒少性剝削議題之認識與防治意識。114 年度亦舉辦「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吸引全國學生熱烈參與，共徵得 334 件創意作品，並於 8 月 22 日舉行頒獎典禮表揚得獎學生。
3. 推動運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 114 年 5 場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含初階、進階、高階)」及 3 場次案例研討會課程中，以提升學校人員之知能，計 633 人完訓。
4. 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內涵，於 114 年度廣續委託設置四

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為協助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強化校際連結，提升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114 年度四區中心辦理事項，包括召開各分區相關會議計 16 場次，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增能活動計 19 場次。

5.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本部於 114 年 3 月辦理「校園性別宿舍建置參考手冊暨輔導計畫」，114 年 9 月 24 日及 11 月 17 日分別於北區及中南區舉辦「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空間研討會」。

#### (六)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 (1) 114 年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補助新建無障礙電梯及改善學校一般無障礙設施設備，計補助 582 所地方政府之學校與 109 所國私立學校，逐步改善並優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另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建構具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需求，並營造具美感之教學環境，114 年補助 142 校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建構符合特殊需求學生之多功能友善教學空間。
- (2) 依行政院核定之「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增訂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之進用機制，以及時薪制學生助理員久任晉薪機制。自 113 學年度起，分 4 年逐年增置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至 114 學年度已達 800 人，以提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較為周全之支持服務。
- (3) 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持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114 年度共計 1 萬 4,762 人。
- (4) 為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

機會，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作業，114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計 3,137 人。

## 2. 高等教育階段

- (1) 為強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責、專任之輔導人員，以落實對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提供多元化的協助。這些支持服務內容廣泛，包含免費借用各項教育輔具、提供課業輔導、學生助理人員、教材與耗材補助等。同時，透過辦理學生輔導活動，關注學生的身心發展，並補助學校引進校外專業資源，規劃實施職涯輔導方案，協助學生為未來的生涯轉銜做準備。114 年度已補助 143 校，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
- (2) 為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提高個案補助上限為 800 萬元，114 年度核定了 99 件改善申請案。本部與專業團隊合作，持續到各校進行現場勘查，以「全棟整體改善」為原則，檢視建築物與校園動線的改善需求，期望為學生提供安全且易於到達的學習與活動空間。

## 九、探索無界的終身學習

### (一)普及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1. 強化全民終身學習體系：發布《學習社會白皮書》，以打造學習型臺灣為願景，培養終身學習者、發展學習型家庭、推動學習型組織及建構學習型城市為目標，114 年推動終身學習票券試辦計畫，透過電子票券形式發放 2 萬 2,000 張「終身學習券」與 3,300 張「5 館通行票」，提供國人依其自身需求至社區大學、樂齡大學或部屬社教館所體驗優質學習，進而培養終身學習習慣及行動。其次，114 年補助 7 個地方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並通過基隆市政府為學習型城市認證，協助地方政府發展特色，拓展多元學習管道，回應在地民眾多元終身學習需求。
2. 整合終身學習資源：建置「終身學習資源平臺」，作為全國性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整合多元終身學習資源，系統性歸納終身教育資源，並優化網頁介面，

提升資源可得性及可近用性，打造全民共享之學習環境，以因應人口老化及科技變遷帶來的挑戰，實現「學習不分年齡，知識不設邊界」之願景。

3.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公共參與平臺角色。114 年補助 89 所社區大學、獎勵 85 所社區大學及 21 個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業務，並定期召開促進社區大學發展研商平臺會議；此外，為落實重大公共政策，提升民眾公民意識，透過社區大學共同推動，已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共 72 件計畫。
4. 落實數位時代媒體教育：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與社群媒體高度滲透所帶來的挑戰，本部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及「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5 年)，聚焦「辨識假訊息」、「正確使用短影音」及「強化網路個資安全」等議題，精進媒體素養教育學習品質，並協助國人正確認識與使用數位科技與各式媒體，以提升國人數位媒體素養。

## (二)豐富樂齡長者學習資源

1. 推動「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本計畫於 114 年 2 月 12 日發布，納入高齡科技素養、推動年齡平權教育、鼓勵發展代間學習方案及退休準備教育等重點，以「擴充高齡學習管道」、「強化高齡專業人力」、「強化高齡科技素養」、「前瞻後期人生準備」、「推動年齡平權教育」及「創造世代融合契機」6 項執行策略，期達成永續高齡學習、優化後期人生之願景。
2. 建構多元樂齡學習體系：透過機構式及個人式等學習管道，提供豐富多元的樂齡學習。114 年補助 371 所樂齡學習中心，學習資源推展至 3,118 個村里，並有 1,048 個樂齡學習社團，114 年累計辦理 11 萬 4,149 場次，計 295 萬 1,376 人次參與，實施時數合計 22 萬 6,520 小時；另補助 83 所樂齡大學，讓樂齡長者進入校園與大學生一起學習，以及支持 242 個自主學習團體，深入偏鄉地區、都市邊陲及各地社區辦理高齡教育。
3. 培育高齡教育專業人力：培訓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包括樂齡專案管理師、樂齡講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強化高齡教育專業人力素質，並建置「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截至 114 年 12 月，已累計培訓 3,975 人取得專業人員認證。

4. 發展高齡者數位學習：建置「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持續充實線上微課程及退休準備教材等相關資源，積極推動樂齡學習數位化。辦理「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113 年至 116 年)，將高齡終身學習與社交資源及場域導入數位化，113 年至 114 年於 10 個地方政府成立樂齡數位學習示範體驗場域，並完成 5 套樂齡數位學習系列課程模組，截至 114 年 12 月計 3 萬 8,455 人次參與課程、活動及諮詢，透過充實數位學習課程及建構友善數位學習環境，協助高齡者終身學習。
5. 推行「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本部自 114 學年度起邀請 38 所大學校院參與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各校依據專長領域進行規劃，優先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跨領域終身學習機會，對準中高齡者學習與技能需求開設學分學程專班，以專班單招外加名額方式為主要招生方式，各校課程規劃可包含實體及線上課程，提供彈性修業方式，以擴大其學習機會及參與職場之能力。114 學年度審核通過 38 校之 103 個學分學程、123 班，經統計各校招生成果，共有 27 校、58 班、53 個學分學程成班，報名人數 1,598 人，錄取人數 1,204 人。

###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1. 辦理「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協同合作，專業培力」、「整合資源，普及推展」、「連結體系，多元共融」及「創新前瞻，永續發展」為目標，與衛生福利部等 11 個中央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運用相關政策通路與 41 項執行策略，協助民眾發展及經營健康家庭，並自 114 年 10 月委託「第四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6 年至 120 年)研究計畫，規劃下一階段之工作策略。
2. 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114 年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計 1 萬 3,610 場次；「教育部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連結在地企業，共同推展家庭教育，114 年共計補助 6 個地方政府及 1 間教育基金會，累計 70 家以上企業參與。
3. 整合家庭教育支持網絡：提供「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支持與陪伴之諮詢服務，至 114 年計服務 1 萬 0,919 人次；另提供經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相關家庭教育資訊、課程或活動方案，至 114 年已連結或轉介計 818 案。

4. 強化家庭教育專業服務：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63 人、行政助理 22 人，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達成專業人力占比一半以上規定；另建置「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截至 114 年已累計 3,887 人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5. 充實家庭教育教材資源：運用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學習，114 年委請空大研發完成共 33 個學習資源；另 114 年完成《我和我的家人》代間教育教材共 30 單元之研發，並將研發完成之學習資源置於本部家庭教育資源網供民眾閱覽及下載使用。

####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1. 推動社教館所各項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辦理「落實科技共融、實踐永續幸福社會 - 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Big Maker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導入數位服務資源、優化館所設施環境，打造智慧博物館與圖書館。
2. 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 大玩家』寒暑假活動」：為整合我國 24 所國立博物館及圖書館之館藏資源與展演內容，發揮館際聯合行銷效益，鼓勵民眾終身學習，每年寒暑假期間，與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舉辦「Muse 大玩家」系列活動。114 年暑假以「MUSE 大玩家-Team MUSE」為主軸，共辦理約 7,000 場次活動，累計參與人數達 60 萬以上。
3. 舉辦「2025 第六屆臺灣科學節」：114 年臺灣科學節由本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辦，以「啟發心智，賦能未來(Science Empowering Futures)」為主題，結合教育部 5 大科學類國立社教機構及 25 所科普基地資源，辦理科學展演、工作坊、論壇及市集等多元活動，共計舉辦 1,726 場次，約有 44 萬 8,000 人次參與。
4. 協助國立社教機構淨零轉型：為符應「2050 淨零排放」國家政策趨勢及型

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以分年達到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目標，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淨零轉型節能計畫」，已完成 9 所國立社教機構既有建築能效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推動 4 年期節能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營造社教機構成為淨零轉型的典範場域，114 年度已完成核定 9 館所 30 項子計畫。

#### (五)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 1.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管道

- (1) 114 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 267 班，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 40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終身學習課程，鼓勵民眾參與。
- (2)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114 年製播 6 個節目計 573 集；亦透過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 (3) 完成新住民 7 國語文數位教材共 126 冊、成人識字與雙語教材修訂版 6 冊，並刊載於本部出版品網站。另研編 7 國語言繪本 30 本，以及中英、中越、中印 3 國雙語婚姻教育動畫教材共 30 單元，落實語言教育與文化傳承。

##### 2. 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 (1) 為整合民間資源，整併「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並優化為一站式行政作業流程，如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需師資協助，亦可至該網站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人才庫查詢，自 105 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辦培訓資格班，截至 114 年 12 月底，累計培訓 4,461 名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以及協助跨國銜轉學生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並主動發掘潛在銜轉需求個案。
- (2) 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生學習華語，截至 114 年底，協助 679 名新住民子女學生學習華語。

##### 3. 補助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 (1)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計 1,597 校，開設 9,922 班、

1 萬 9,346 人選修；遠距教學部分，開辦遠距線上直播課程，計補助 284 校，開設 238 班、799 位學生選習。

(2) 114 學年度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03 校、124 班(含親子共學 11 班、語文學習 38 班及寒暑假營隊 75 班)，參與之家長計 231 人，協助之學生共 2,482 人；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第二外語課程計 91 校、163 班，共 3,559 人次選習；補助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開設 161 班東南亞語言課程。

4. 強化國際移動力與就業連結：推動「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114 年補助職業技能精進方案 5 件、國際交流方案 12 件(如校際互訪、視訊交流)，並辦理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安排 36 名新住民子女及 4 名教師赴國內臺廠企業實地見習並赴越南胡志明市參與職場交流，協助學生提早探索職涯方向，培養跨文化與職場實務能力。

## 十、多元綻放的原民教育

### (一)發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 年-119 年)」

1.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延續前一期計畫以「建立完整體系，深耕民族意識，培育族群人才，尊重多元共榮」為方針，由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 114 年 12 月訂定發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 年-119 年)」。
2. 本計畫包含 7 項推動策略、48 項具體措施及 16 項主要績效指標，計畫執行期程自 115 年 1 月起至 119 年 12 月止，期達成「持續完善教育政策族群自主權」、「建構多元進路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深化民族教育及全民原教政策」、「優化升學就學保障及人才培育機制」、「促進師資培育多元化符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需求」等 5 項指標。

### (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與學生支持措施

#### 1. 強化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運作

(1)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與原民會共同補助各地方政府之原

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鼓勵各中心依當地教育現場需求，發展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與現場教師共同促進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完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與扎根，亦持續推動各中心結合既有資源，以辦理講座或教學活動開發等方式，加深加廣全體師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

- (2) 協助成立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輔導團，以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增進學校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持續透過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方案，強化對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諮詢及協助。

## 2. 促進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 (1) 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等各項協助，114 學年度全國 139 所大專校院已全數設置完成。
- (2) 114 年起，原住民學生每達 100 人，即增加補助 1 名專任人員，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以及針對能結合校內各單位提出全校型整合方案之學校，擇優增加補助經費，期形成典範並擴散效益，114 年計補助 9 校。另提高每校業務費及資本門補助額度，以持續豐富原資中心服務內容，以及協助學校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實踐場域。
- (3) 透過 4 區 8 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資源分享，114 年持續辦理實地考評、主管聯席會議、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培育營及增能研習等，並加強推動區域夥伴學校教職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學生輔導知能增能活動等。

3. 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計 9,610 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2 萬 2,118 人；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113 學年度計 3 萬 8,698 人次。

## (三)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質量

1. 培育原住民公費生：廣續以公費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教師，114 學

年度計核定 53 名，另 114-117 學年度增辦原住民國小師資培育公費專班試辦計畫，由屏東大學採集中式專班培育，於畢業學分內納入國小包班知能、族語及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並分發至該族語專長需求學校任教，114 學年度核定 40 名，總計 93 名。

2. 國小族語師資資格調整為中高級：114 年 6 月完成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將國小族語師資資格由高級調整為中高級，以利擴充教學現場所需族語師資。
3. 調整公費生畢業條件：配合原民會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告變革「114 年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報名」之「中高級」測驗，分為「聽力及口說」、「閱讀及寫作」及「聽力、口說、閱讀、寫作」3 種證書類型，本部並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公費生於畢業前取得中高級任一合格證書，即視同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之畢業門檻條件。
4. 增進專職族語老師權益，厚植原住民語文教學師資
  - (1) 配合軍公教調薪政策，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將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基準提升 3%。
  - (2)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依需要聘任專職族語老師，113 學年度核定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 252 名專職族語老師，114 學年度預計補助 17 個地方政府及 268 名專職族語老師。

#### (四)營造文化及語言傳承之學習環境

1. 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為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以契合學校民族教育之需求，鼓勵學校發展民族文化課程，結合部落工班及資源，將學習場域融合民族文化，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深化其文化認同感，傳承民族文化知識。場域營造原則包含部落共創學習空間、傳承部落文化歷史記憶、推廣民族知識及語言等面向，114 年核定 22 校辦理。
2. 推動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本部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依學生選習

需求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課程共開設 1 萬 9,888 班，共計 5 萬 3,279 位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其中為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提供直播共學備援機制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114 學年度共開設 4,046 班，計 5,900 位學生修習。

3. 辦理族語文方案徵件及建置維基百科：以民族語言意識提升、族語生活應用、語言學習資源連結為目標辦理徵件活動，所徵得方案作為族語文教育推廣參考，114 年試辦 3 件方案計畫。此外，辦理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114 年補助已有正式版本之 5 種語言編輯團隊，辦理語料蒐集及擴充平臺條目等工作，維持語言活躍度。

#### (五)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精進課程

1. 與原民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14 學年度計 12 個地方政府 45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6 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目前臺中市、屏東縣、臺東縣、宜蘭縣於國民教育階段均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後續將視各地方政府之教育規劃，積極協助落實升學銜接。
2. 精進文化課程內容：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5 校辦理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依據學校及現場教職員工生之需求，發展具族群文化特色之課程內容，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另積極協助各校(班)結合部落耆老及熟悉部落傳統之文化教師，滾動修正課程內容，持續深化文化內涵。此外，每年定期舉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成果展，促進校際交流及互動。

#### (六)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

1. 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豐富的培訓課程：113 學年度辦理 3 場次初階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提供有系統的課程培訓，參與學生計 144 人。
2. 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配合原民會提出 114 學年度人才培育類別建議，鼓勵各校開設原住民專班，114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24 校、35 專班，並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分發入學及原住民專班等管道，提供 1 萬 1,606 名外加名額。
3. 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114 年公費留學考試計錄取 14 名原住民學生，

預計出國進修研究領域包含語言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少數族群教育、教育政策、戲劇、原住民族文化、博物館行政與管理、性別研究、社會工作、能源經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含疫情管控)等共計 12 個不同的專業領域。115 年續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 20 名。

4.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與原民會合作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4 年補助 20 校建立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單位合作機制，服務原住民學生 1 萬 4,902 人次，以及合作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114 年第 1 階段核定公告補助 11 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 2 階段評選 5 組績優團隊。
5. 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開放曾參與原民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國際原住民族青年論壇」課程的原住民族青年加入，114 年共遴選 1 名；另補助 24 名原住民族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除團隊補助額度外，每名加額補助 1 萬元；「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114 年獎助 48 名原住民族青年參與，並提供每人核定補助金額之 3% 為額外獎勵金。

## 十一、追夢翱翔的自信青年

### (一) 深化賦權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1. 建立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的全國組織架構及治理平臺：目前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皆已設置青年諮詢組織，114 年將與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共同辦理「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會」，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組織委員及專責單位代表計 142 人出席，攜手地方政府合作，深化青年諮詢組織橫向與縱向連結，建立中央與地方綿密網絡。
2. 建立校園內外青年公共事務對話管道
  - (1) 持續健全校內學生自治發展：全國大專校院皆已成立學生會，持續以雙軌併進方式(學生會業務人員及學生會幹部)健全學生會運作。114 年結合大專校院、各校學生會及民間團體辦理校園公民意識與民主素養推廣、青年公共參與及學生會知能等課程/活動，計捲動 5,975 人次參與。

- (2) 「青年好政-Let' s Talk」計畫：114 年以「AI 創新-青年在 AI 浪潮下如何發展？」為題，計入選 25 組執行團隊，全年辦理 28 場 Talk 活動，將捲動 1,291 人次青年與部會參與。
- (3) 114 年新辦「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計協助 13 個地方政府建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治理、實驗與交流管道，全年逾 1 萬 5,000 人次在地青年參與、逾 400 組青年團隊為在地議題提案發聲，並促進各地方政府青年參與業務交流。
3. 公私協力協助青年投入志工：於全臺設置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輔導自組團隊提出參與志工行動計畫，獎助及培力青年志願行動，引領學生運用所學投入志願服務發揮影響力；另為建立標竿學習，推動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114 年計捲動 7 萬 3,663 人次投入參與志願服務。
4. 持續培育地方創生青年人才：114 年持續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支持 50 組青年團隊在地行動，並於 11 月辦理成果競賽及成果展。另招募長期在地深耕之民間組織成立青聚點，114 年擴大成立 42 組，開設 300 堂在地課程、4,075 人次參加、培訓 214 名蹲點實作學員。

## (二)規劃與執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本部 114 年起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針對 15-30 歲青年，分為「築夢工場組」及「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

### 1. 築夢工場組鼓勵青年自主提案

- (1) 鼓勵青年自主提案，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等為主題，規劃 2 週至 1 年的企劃書，由本部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每案最高補助 200 萬元。
- (2) 第 1 梯次 296 人報名，錄取 94 人；第 2 梯次 534 人報名，錄取 96 人。

## 2. 海外翱翔組提供國外見習圓夢機會

- (1) 由各部會與民間組織合作，分成國際組織、基金會、智庫見習、新創團隊及職能培力、青年地方創生及社區機構、青年行動及服務、專業職能培訓等 10 大主題類別，每案最高補助 150 萬元，見習期間 2 週至 6 個月。
- (2) 聚焦全球重要議題，114 年以「環境永續」為主題，呼應政府淨零碳排的目標，由本部與環境部積極開發各國際環境永續組織的交流與蹲點機會。
- (3) 第 1 梯次共計提供 85 案 610 名圓夢機會供青年申請，4,184 人次報名，錄取 610 名；第 2 梯次共計提供 124 案 666 名圓夢機會供青年申請，3,863 人次報名，錄取 663 名。

## 3. 辦理計畫說明會、校園說明會及編鄉工作坊

- (1) 為利青年知悉及了解圓夢計畫的推動重點、計畫類別及申請方式，本部於東區、北區、南區及中區辦理計畫說明會 4 場次，共計 1,527 人次參與。
- (2) 結合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校園說明會，共計 105 校(單位)、3,394 人次參與；另辦理偏鄉高中生工作坊，共計 24 校、332 名師生參加。

## 4. 建置圓夢諮詢室與提案申請說明線上影片

- (1) 為協助及輔導青年規劃圓夢行動方案及提升申請計畫意願，本部建置圓夢諮詢室，青年透過預約機制獲取本計畫相關協助與輔導。
- (2) 錄製提案申請說明線上影片，以利青年熟悉提案申請方式及掌握計畫書撰寫要點，勇於提案申請前往海外圓夢。

## (三)強化青年職涯多元發展性

1.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依青年需求規劃多樣化之職涯輔導計畫，114 年核定補助 61 校 81 案，參與學生 20 萬 9,340 人次；另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7

場，以提高教師職涯輔導專業知能，總計 培訓 332 名教師。

2. 推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幫助在學青年及早規劃職涯、積累職場經驗，順利銜接職場，並促進校園職場體驗文化，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推行多項職場體驗計畫，包括「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青年創業家見習」等職場體驗計畫，114 年計媒合 1,965 名青年體驗職場，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除增加見習名額外，並偕同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等辦理聯合宣傳記者會及職涯(職場體驗)博覽會，以提供在學青年一站式的資源服務，擴大多元職場體驗可能性。
3. 強化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培力：114 年核定補助「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88 個創業團隊，並媒合 91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啟發高中生創造力及多元跨域整合能力，計 373 隊 2,929 人參加；舉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鼓勵學員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激發女性潛能，計 3 場、270 人參加。114 年共計 5,760 人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4.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1) 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我探索，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累積多元經驗，協助其能清楚自己的未來目標，並建置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持續關懷。自 106 年至 114 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人數計 1 萬 0,444 名、「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參與人數計 234 名。
  - (2) 114 年為方案最後一屆報名，將持續執行至方案內所有青年完成計畫及就學配套為止(預估至 119 年止)。為回歸教育本質，以歷年累積的成果為基礎，方案自 115 年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聚焦青年自主生涯探索體驗，常態性推動，期提供青年更多元、更符合階段性生涯需求的選擇與資源。

#### (四)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1. 透過地方政府整合局處資源，在地提供輔導扶助措施：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

作體驗等措施，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4 年累計關懷輔導 2,346 名青少年。

2. 強化勞政、社政資源連結，提升青少年服務效能：召開工作輔導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114 年辦理 2 場輔導員培訓課程，增進地方政府輔導員知能；辦理地方政府外部輔導措施單次諮詢服務 6 場次，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檢視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狀況及遭遇困難，並提供精進建議。

#### (五)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 厚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能力

- (1) 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自主提案，提升青年國際事務能力及行動力，114 年共培訓 793 人次，遴選 27 隊 119 人參與。
- (2) 為拓展青年事務國際交流及合作，於 115 年 1 月 3 日至 4 日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以「永續新動力：青年×綠領×行動」為主軸議題，子議題包含「青年永續行動」、「綠色經濟暨綠領人才」等帶動青年討論。業於，總計 21 國(含臺灣)、236 位國內外青年出席。
- (3) 為鼓勵青年以國際組織蹲點研習、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活動等方式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辦理「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114 年補助 30 案、557 人次。

##### 2. 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與培訓交流

- (1) 推動「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114 年計補助 113 個團隊、1,192 人至 20 國進行海外志願服務，並辦理行前培訓，計 127 人參訓。
- (2) 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提升海外服務知能，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以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計 65 人參訓。另為鼓勵青年團隊精進服務質量及團隊運作，並鼓勵彼此分享海外志工服務經驗，辦理「114 年青年海外和平志工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共 225 人參加。
- (3) 114 年 6 月總統接見 79 位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代表暨授旗，勉勵 114 年暑期前往海外服務之青年志工。

(4) 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國際永續或社會創新相關課程，並協助學生赴國外參訪相關國際組織汲取經驗，回國以相關主題提案參與本部青年署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徵選。114 年核定補助中國醫藥大學、淡江大學等 11 校師生赴法國、紐西蘭等國家進行參訪。

### 3. 鼓勵青年參與壯遊體驗學習

- (1) 114 年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資源，於全國設置 86 個青年壯遊點，鼓勵壯遊點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共辦理 1,004 梯次活動、2 萬 5,012 人次參與。
- (2)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114 年計 96 組團隊、331 名青年參與。

## 肆、結語

為落實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政策，強化機關自主管理精神，本部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114 年度內部控制整體執行情形，本部及 2 個所屬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均係屬「有效」類型。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有賴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共同協助，才能齊心達成各項教育目標，本部將持續與社會各界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以共同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